

甘肃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 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“支持留学、鼓励回国、来去自由、发挥作用”新时代留学工作方针，鼓励和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，推动国内高校学科建设发展，有效提升国际科研合作水平，教育部将于近期启动 2019 年度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委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留服中心）负责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省内高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，与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或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（包括已获得国外长期、永久居留权者）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，重点支持国家中西部、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服务雄安新区、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改革发展和“一带一路”建

设。资助形式为提供一次性合作科研项目经费，资助标准5万元。项目执行期为2年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国内申请者应为其具有中级以上(含中级)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，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(二)国内高校同一申请者每年度限报1项，在完成上个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后，方可再次申请项目；国外合作者每年最多可获批一个资助项目。

(三)合作双方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

(四)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- 1.正在执行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；
- 2.所主持的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自2016年(含)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(一)组织申报：

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我省高校的项目申报工作。

(二)申请受理：

有关高校负责收集本校申请人提交的《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经费申请书》、双方合作协议、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(一个申请项目的所有纸质材料整合为一个PDF格式文件)等材料汇总后，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教育厅；省教育厅初审提出意见后，将符合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申请材料以公文形式报送督教中心。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。

(三) 审查评审:

留服中心组织专家对报送的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评审,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, 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。

1. 形式审查:

①国内申请者与国外合作者需签订正式的项目《合作协

者专业方向相符。

②国内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实力; 国外合作者应具有较高学术声誉; 课题应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、理论意义、政策意义、国际影响力和应用前景, 具有国际视野, 能够产生引领示范、创新和在社会影响、对所在国家高校学科建设具有促进意义的课题。

③合作方式需可行, 合作双方要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和条件。申报项目应符合所在地区高校的特点, 可提升本地区高校学术、科研水平。

④其他评审专家认为必要的内容。

(四) 立项及拨款：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，统一向有关省

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立项通知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。

(五) 结项验收：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。项目成果的基本要求为在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刊物上发表至少1篇论文。

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各有关单位应稳妥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，注意方式方法，不做过度宣传，项目国外合作者信息不上网不主动公开。

(二)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三)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项目经费的申报、使用、核算、结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经费的专款专用。

